**湖南工程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阶段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确保安全顺利地完成实习任务，本人特作如下承诺：

1.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包括学校组织的各类专业实习、专业实验、专业调研与研究开发实践等各种校外实践活动。

2.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实践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实践基地的生产、安全和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

3.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期间要注意人身财产和饮食卫生安全，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实践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不参与任何非法活动。

4. 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后，如变更联系方式，应及时告知导师、学院研究生秘书；专业实践应按预定的专业实践实施方案进行；外出或离开实践基地要严格执行请假制度；专业实践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

5. 凡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根据专业实践时间由学校或实践基地为其购买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故，要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7.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期间，由于与实践学习无关的个人行为、违反学校或实践基地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而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因专业实践活动而发生工伤事故的，由学校与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协商处理。

8. 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 本人已充分知晓和理解上述安全须知，承诺严格遵守，并签字确认。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位点负责人签字 研究生（签名）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由研究生工作处存档，一份由学位点存档，一份由学生本人保存）